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发改〔2023〕149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镇（街道）、产业园区、广汉发展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德阳市委办公室 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德办规〔2023〕9号）等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优化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市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计费时段分为日间和夜间，日间时段为 8:00 (含)—20:00 时，夜间时段为 20:00 (含)—次日 8:00 时，夜间时段

停车免收停车费。

二、调整机动车停放免费时限。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泊位）免费停车时限调整为 30 分钟（含）。

三、试点试行停车收费包月制。首批在市区东西大街、中山大道、苏州路南段等三个路段停车泊位先行试点，按照“定停车路段、不定停车泊位，先到先停，停满为止”的原则试行包月制停车收费，停车包月收费不高于 180 元/月，具体办理包月收费办法由广汉市航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通知另行制定，并与车辆停放者通过合同（协议）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对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继续实行优惠。对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放的，1 小时内免费，超过 1 小时的按临时占道差别化收费标准计费；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点）以及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所停车的，2 小时内免费，超过 2 小时的按公共停车场所收费标准计费、减半收取(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下属管理的公办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并做好收费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